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

承辦人：科員 孫翊騰

電話：04-22218558分機63682

傳真：04-22203085

電子信箱：yiteng28@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1002803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臺中市霧峰區育和自辦市地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預算書圖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2條規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110年7月21日中市建土字第1100028586號函、臺中市政府水利局110年7月9日中市水污營字第1100056623號函、臺中市政府交通局110年10月19日中市交工字第1100054057號函、110年10月22日中市交工字第1100054909號函、臺中市霧峰區公所110年9月7日霧區農字第1100017535號函、110年10月18日霧區農字第1100020724號函、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110年9月28日二工交字第1100101636號函、110年10月15日二工交字第1100107106號函辦理，並復貴會110年3月23日育和自字第110018號函、110年7月1日育和自字第110029號函。
- 二、旨揭工程預算書圖相關資料，既經本府各權管機關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審查結果如下，准予核定辦理：
 - (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函復略以：「…經審查無新增修正意見，同意辦理…」。
 - (二)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函復略以：「…經審查無修正意見，同意辦理…」。

(三)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函復略以：「…經審查無修正意見，同意辦理…」。

(四)臺中市霧峰區公所函復略以：「…本所無意見…」，及「…本所無修正建議…」。

(五)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函復略以：「旨揭修正資料本處無其他意見…」，及「…有關『臺中市霧峰區育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開發案』公共設施工程預算書圖及交通改善計畫，本處前已於110年9月28日二工交字第1100101636號函復無意見…」。

三、本案核定工程預算金額為1億4,426萬3,000元整。另請檢送本案工程預算書圖核定本1式7份至本府地政局。

正本：臺中市霧峰區育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霧峰區公所、本府地政局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